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0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翁楷嵐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張秀米

豐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明滄

翁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

01 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2 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
03 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又本
05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
06 第2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
07 行調解一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本
08 件於起訴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
09 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
10 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
11 解聲請費。其次：

12 (一)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0萬元
13 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4 息，又依新法規定，尚應加計111年5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
15 日即113年5月30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應核定訴
16 訟標的價額為2,303萬82元（計算式： $20,900,000 + [20,900,000 \times 0.05 \times \{2 + 14/365\}] \div 23,030,082$ ，元以下四
17 捨五入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
18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1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21 (二)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
22 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
23 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未
24 此指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31 書 記 官 李 心 怡